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52臺南市南區新孝路87號

承辦人：黃惠瑜

電話：06-2657207

傳真：06-2657213

電子信箱：eva6307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221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、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裝

訂

線